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邱文彦	服務	機關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職稱	1.副署長	
110,000		AIC 433	77X 1911	***************************************			400 7円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妙	生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Ē	 貴淑芬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黃淑芬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79	0.1.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佳世達	***************************************			黄淑芬	3,240				10	賣」	出		***************************************			
開發金				黃淑芬	5,436		*****		10	賣Ы	出					
網家				黄淑芬	10,044				10	賣ы	Н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黃淑芬 通知日期: 098年07月30日